

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4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4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区级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文件。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工作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调控管理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区级经济政策，牵头研究经济应对措施。调节全区经济运行，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全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完善全区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承担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及措施；编制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重大项目计划、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区政府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负责审核并上报国家省市发改委审批的投资项目；负责全区重大项目综合管理。

（六）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全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区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七）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市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八）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

（九）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十）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

出健全全区生态保护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级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监审工作；监测预警价格变动，落实价格调控目标，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全区涉案财产价格认定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全区粮食调控职责；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市场监管；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十四）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 强化制定全区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全区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2.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及下属 4 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 4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分别是江汉区发展研究中心、江汉区人防设施管理所、江汉区人防指挥通讯站及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资产营运管理中心，因上述 4 家基层预算单位未独立核算，故纳入机关预算合并公开。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共有编制数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人员编制 25 人。2023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52 人，其中：行政人员 21 人、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30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42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805.0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89.45 万元，增长 11.7%，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人防设施管理所及江汉区人防指挥通讯站人员和项目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二是发展研究中心新增人员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三是新增往来经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805.0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89.45 万元，增长 11.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92.02 万元，占 99.3%；其他收入 13 万元，占 0.7%。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805.0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89.45 万元，增长 11.7%。其中：基本支出 1460.95 万元，占 80.9%；项目支出 344.07 万元，占 19.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92.0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92.0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1271.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9.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1.6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2.02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76.4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人防设施管理所及江汉区人防指挥通讯站人员和项目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二是发展研究中心新增人员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460.95 万元，占 81.5%，其中：人员经费 1305.83 万元，公用经费 155.12 万元；项目支出 331.07 万元，占 18.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1.39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人员和事业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发改局工作经费、人防经费及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离退休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

3. 卫生健康支出 129.3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和事业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及行政单位医疗等；

4. 住房保障支出 161.61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人员和事业人员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货币化补助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60.95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41.9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8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1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344.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331.07 万元，单位资金 1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费 165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工程咨询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公正、客观、科学地评估。

2. 发改局工作经费 121.0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粮食安全、

规划编制实施、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业升级、优化营商环境，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节能降耗等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

3. 人防经费 4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国防、人防宣传教育及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开发利用、安全维护监督管理等。

4. 往来经费 13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超市负责价格检测、统计上报粮食供、储情况及供需调查等工作人员劳务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155.12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6.91 万元，下降 14.8%。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06.17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06.56 万元，下降 50%。主要包括：货物类 1 万元，为单位购买办公设备；服务类 205.17 万元，为政府投资评估项目及其他印刷服务等。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250.06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政府投资项目评

估服务及评审服务、物业管理费及印刷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 3675.21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1805.02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4 年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4 家基层单位。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4 万元，增长 900%。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较上年预算增长 4 万元，增长 9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人防车辆划入本部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七)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八)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公开咨询电话：85728566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01表

2024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9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4.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3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29.3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13.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1.6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05.02	本年支出合计	1,805.0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05.02	支 出 总 计	1,805.0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预算02表

2024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805.02	1,805.02	1,792.02								13.00
125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1,805.02	1,805.02	1,792.02								13.00
125001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1,805.02	1,805.02	1,792.02								13.00

预算03表

2024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05.02	1,460.95	344.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4.39	940.32	344.0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84.39	940.32	344.07			
2010401	行政运行	857.60	857.6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07		344.07			
2010450	事业运行	82.72	82.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3	229.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63	229.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39	130.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30	94.3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	4.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39	129.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39	129.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2	36.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67	92.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61	161.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61	161.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20	118.2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25	20.25				
2210203	购房补贴	23.16	23.16				

预算04表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92.02	一、本年支出	1,792.0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1.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29.39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1.6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92.02	支 出 总 计	1,792.0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92.02	1,460.95	1,305.83	155.12	331.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1.39	940.32	790.14	150.18	331.0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71.39	940.32	790.14	150.18	331.07
2010401	行政运行	857.60	857.60	714.76	142.8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07				331.07
2010450	事业运行	82.72	82.72	75.38	7.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3	229.63	224.69	4.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63	229.63	224.69	4.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39	130.39	130.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30	94.30	94.3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	4.94		4.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39	129.39	129.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39	129.39	129.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2	36.72	36.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67	92.67	92.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61	161.61	161.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61	161.61	161.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20	118.20	118.2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25	20.25	20.25		
2210203	购房补贴	23.16	23.16	23.16		

预算06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92.02	1,460.95	1,305.83	155.12	331.07
125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1,792.02	1,460.95	1,305.83	155.12	331.07
125001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1,792.02	1,460.95	1,305.83	155.12	331.07

预算07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60.95	1,305.83	155.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1.96	1,141.96	
30101	基本工资	196.96	196.96	
30102	津贴补贴	167.18	167.18	
30103	奖金	389.89	389.89	
30107	绩效工资	77.64	77.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30	94.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72	36.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19	59.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	1.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20	118.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12		155.12
30201	办公费	35.62		35.62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0.70		0.70
30207	邮电费	2.72		2.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09		23.09
30211	差旅费	0.30		0.30
30216	培训费	6.80		6.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4.43		4.43
30229	福利费	26.38		26.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48		20.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0		29.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87	163.87	
30302	退休费	130.39	130.3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48	33.48	

预算08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0		4.00		4.00	0.50

预算09表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10表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11表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44.07	331.07							13.00
125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344.07	331.07							13.00
125001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344.07	331.07							13.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344.07	331.07							13.00
42010323125T000000103	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费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165.00	165.00							
42010323125T000000105	发改局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121.07	121.07							
42010324125T000000101	人防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45.00	45.00							
42010324125T000000108	往来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13.00								13.00

预算12表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合计								206.17		206.17	140.17	100.57
125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125001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20104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	批	1.00	1.00	1.00
125001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0104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00	批	4.00	4.00	4.00
125001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发改局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0	1	20.00	20.00	20.00
125001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费	[C20020500]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65.00	1	165.00	99.00	59.40
125001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人防经费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9]物业管理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6.17	批	16.17	16.17	16.17

2024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250.06							
125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5001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是	人防经费	梦泽湖地下人防工程物业费	1	16.17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9]物业管理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125001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否	在职人员公用	物业管理费	2	23.09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04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125001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否	在职人员公用	财务咨询	1	3.9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04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会计服务(省级第二版)
125001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是	发改局工作经费	印刷	1	2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和出版服务(省级第二版)
125001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否	发改局工作经费	网络维护	1	2.9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1]办公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信息化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信息化服务(省级第二版)
125001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是	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费	政府投资评估费	1	165.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评估和评价服务(省级第二版)
125001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否	发改局工作经费	第三方评审	3	12.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1]办公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评审服务(省级第二版)
125001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否	在职人员公用	档案管理	1	7.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04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其他辅助性服务	档案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预算14表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11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人	戚阿晶	联系电话	8572856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年	2022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792.02	100%	1615.57	1776.2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3			
		合计	1805.02	100%	1615.57	1776.27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305.83	72%	931.21	931.54
		运转类项目支出	155.12	9%	182.03	165.1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44.07	19%	502.33	679.54
合计		1805.02	100%	1615.57	1776.27	
部门职能概述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区级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文件。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工作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调控管理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区级经济政策，牵头研究经济应对措施。调节全区经济运行，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全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完善全区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承担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及措施；编制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重大项目计划、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区政府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项目；负责审核并上报国家省市发改委审批的投资项目；负责全区重大项目综合管理。 （六）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全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区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七）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市推动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八）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 （九）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十）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全区生态保护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级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监审工作；监测预警价格变动，落实价格调控目标，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全区涉案财产价格认定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全区粮食调控职责；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市场监管；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十四）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创新改革，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 强化制定全区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全区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2.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年度工作任务	1. 紧盯指标抓调度，强化稳宏观经济大盘的责任意识，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稳定的大环境，确保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进中提质。 2. 加强项目谋划，扩大项目储备规模，狠抓项目推进，规范项目审批备案，全力以赴扩大有效投资。 3. 聚焦“235”现代化产业体系，研究细化产业转型升级路径，出台《江汉区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方案》。 4. 紧盯企业优服务，全力以赴稳定市场主体，持续推进“宜商江汉”建设，不断深化“1（一个核心理念：集成化）+1（一个主要抓手：数字化）+N（N个应用场景）”改革模式，呵护各类市场主体的成长壮大。 5. 全力以赴狠抓粮食安全，落实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战略，做好节能降耗，扎实推进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1：发改局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121.07	121.07	保障粮食安全、规划编制实施、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业升级、优化营商环境，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节能降耗等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
	项目2：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费	经常性项目	165	165	委托第三方工程咨询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公正、客观、科学地评估。
	项目3：人防经费	经常性项目	45	45	开展国防、人防宣传教育及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开发利用、安全维护监督管理等。
	项目4：往来经费	经常性项目	13	13	公共人防工程设施设备维护、价格监测补助经费。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以绩效管理为抓手，紧盯各项目标任务，主动作为，抓好粮食安全、规划编制实施、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业升级、优化营商环境，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节能降耗等各项重点工作，扎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紧盯指标抓调度，全力以赴扛牢稳增长政治责任；紧盯项目抓纳统，全力以赴扩大有效投资；紧盯产业提能级，全力以赴积蓄新动能；紧盯企业优服务，全力以赴稳定市场主体；紧盯任务抓落实，全力以赴推动重点工作。		

长期目标1:	以绩效管理为抓手，紧盯各项目标任务，主动作为，抓好粮食安全、规划编制实施、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业升级、优化营商环境，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节能降耗等各项重点工作，扎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监测点户数	≥200户	历史数据
			业务培训次数	3次	计划数据
			粮食政策宣传资料份数	3000册	计划数据
			外地学习考察	1次	计划数据
			参与粮油等物价报价人员	50人	计划数据
			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2个	依据每年企业申报情况
			组织开展党建等活动次数	12次/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统计直报数据核查率	=100%	计划数据
			省预算内投资项目验收率	=100%	计划数据
			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党建文明创建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数据报送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需平衡调查、调查分析等统计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辖区粮油供应保障度	有效供给	计划数据
			推进粮食产业持续发展	持续推进	计划数据
			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和企业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紧盯指标抓调度，全力以赴扛牢稳增长政治责任；紧盯项目抓纳统，全力以赴扩大有效投资；紧盯产业提能级，全力以赴积蓄新动能；紧盯企业优服务，全力以赴稳定市场主体；紧盯任务抓落实，全力以赴推动重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能宣传图册	无	2000份	2000份	计划数据
			节能宣传横幅	无	2幅	2幅	计划数据
			双控资料汇编	无	5本	5本	计划数据
			集中开工活动次数	无	4次	4次	计划数据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	无	2次/年	2次/年	计划数据
			信用工作宣传	无	2次/年	2次/年	计划数据
			信用工作通报	无	12期/年	12期/年	计划数据
			优化营商环境及信用工作交流	无	2次/年	2次/年	计划数据
			营商环境督办件	无	30次/年	30次/年	计划数据
			聘请评估机构数量	2家	3家	3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合格率	无	100%	100%	计划数据
			节能宣传资料发放比例	无	≥90%	≥90%	计划数据
			通信信号保持畅通，展板场地达到要求	无	100%	100%	计划数据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完成率	无	100%	100%	计划数据
			全区信用双公示报送及时率	无	≥90%	100%	计划数据
			评估报告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100%	97%-100%	97%-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加快项目投资入统金额	无	有效	有效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节能宣传覆盖率	无	≥90%	≥90%	计划数据
			项目环保达标率	无	100%	100%	计划数据
			有效推动项目开工建设力度	无	有效	有效	计划数据
			营商环境督办完成率	无	100%	100%	计划数据
			项目投资决策科学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充电站安全事故	无	0起	0起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和企业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发改局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曾展阳	联系电话	85720969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发改局当年工作安排				
项目实施方案	1、按照2024年1-4季度集中开工活动方案，开展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2、认真做好日常价格监测、供需平衡调查、调查分析等统计工作；逐家走访辖区内应急供应点，建立粮食安全管理和应急体系，应急供应点标准化建设及区级应急粮仓建设等工作；3、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及信用体系建设专题宣传，邀请专家来我区进行优化营商环境及信用体系建设业务培训，开展与优化营商环境及信用先进城市、城区学习交流；4、对当年省预算内投资项目进行前期资料评审、年中项目评审及项目竣工评审等工作；5、根据市发改委工作安排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及“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6、向党员发放各类学习资料，落实好群团工作，组织好集中学习和主题党日活动。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2023年预算执行率99.8%，有效保障了各项工作顺利运转，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40.26万元；实际全年预算执行40.26万元，执行率100%； 2.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182.33万元，年中调整为154.33万元，实际全年预算执行153.95万元，执行率为99.8%。 3.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21.07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21.07万元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21.07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21.07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发改局工作经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及《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武汉市节能三年行动计划》《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全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方案》、《武汉市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武营商〔2023〕1号》、《武汉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办法（2023年修订版）》《江汉区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江营商办〔2023〕1号）、《江汉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宜商江汉”建设工作方案》（江营商〔2023〕1号）；《江汉区2023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江信用办〔2023〕1号）等。	121.07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认真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和统计工作，逐家走访辖区内应急供应点，建立粮食安全管理和应急体系；完成省预算内投资项目验收工作，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益；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营商环境一流城区及信用示范城区；落实好群团工作，组织好各类活动，使党建活动多样性，不发生活动因意外未举办的情况。积极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活动，提升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年度绩效目标1	完成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工作，开展节能培训，宣传节能知识，营造节能氛围，为“碳达峰 碳中和”做出应有贡献；按武汉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安排，在通信信号保障、场地使用、展板制作等方面达到相关要求，确保顺利举行本区分会场集中开工活动；完成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及信用宣传工作；定期对职能部门进行业务培训；积极与先进城区开展工作经验交流，学习先进经验；在全市营商环境考核、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及信用体系建设考评中取得好成绩。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的市场氛围，构建诚信社会，打造营商环境一流城区及信用示范城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监测点户数	≥200户	计划数据
			业务培训场次	3次	计划数据
			粮食政策宣传资料份数	3000册	计划数据
			外地学习考察	1次	计划数据
			参与粮油等物价报价人员	50人	计划数据
			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2个	计划数据：依据每年企业申报情况
			组织开展党建等活动次数	12次/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统计直报数据核查率	=100%	计划数据
			省预算内投资项目验收率	=100%	计划数据
			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党建文明创建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数据报送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需平衡调查、调查分析等统计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辖区粮油供应保障度	确保全区粮油有效供给及粮食安全	计划数据
			推进粮食产业持续发展	持续监测统计，把握粮油经营趋势	计划数据
			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能宣传图册份数	无	2000份	2000份	2	计划数据
				制作节能宣传横幅数量	无	2幅	2幅	2	计划数据
				双控资料汇编数量	无	5本	5本	2	计划数据
				集中开工活动次数	无	4次	4次	3	计划数据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次数	无	2次/年	2次/年	3	计划数据
				信用工作宣传次数	无	2次/年	2次/年	3	计划数据
				信用工作通报次数	无	12期/年	12期/年	3	计划数据
				优化营商环境及信用工作交流次数	无	2次/年	2次/年	3	计划数据
				营商环境督办件数量	无	30次/年	30次/年	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合格率	无	=100%	=100%	3	计划数据
				节能宣传资料发放比例	无	≥90%	≥90%	2	计划数据
				通信信号及展板合格率	无	=100%	=100%	3	计划数据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完成率	无	=100%	=100%	2	计划数据
				全区信用双公示报送及时率	无	≥90%	≥90%	2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数据报送及时性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无	及时	及时	2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加快项目投资入统金额	无	有效	有效	7	计划数据
				节能宣传覆盖率	无	≥90%	=100%	7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环保达标率	无	=100%	=100%	7	计划数据
				有效推动项目开工建设力度	无	有效	有效	7	计划数据
				营商环境督办完成率	无	=100%	=100%	7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和企业满意度	无	=100%	=100%	5	计划数据

预算15-2表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人防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执行单位	国防科（人防科）		
项目负责人	王军	联系电话	027-65662722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国防法》、《国防动员法》、《人民防空法》、《湖北省人防实施办法》、《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国防动员建设管理、规划计划编制、动员准备、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军事设施保护职能。				
项目实施方案	每年开展国防+人防宣传教育活动，定期组织警报试鸣；人防、警报设施标牌制作更换；组织指导人防专业队开展训练、演练，适时组织综合演练；在社区内开展专业综合演练及配置应急装备（包括场地搭建等）；做好人防指挥中心、人防机动指挥信息处理系统、无线通信、警报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开发利用、安全维护监督管理。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因2023年机构改革，人防经费划入本单位，暂无上年绩效评价。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年划转到本单位预算为15万元，执行情况为14.98万元，执行率为99%。 2.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45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5万元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5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5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一、人防设施管理 1. 社会警报器设施管理50台*1000元/台=5万元；2. 人防设备通信费2万元；3. 人防标识牌制作150元*200个= 3万元；4.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安全检查聘请第三方900元*240个=21.6万元；5. 全年两次安全生产培训2000元*2次=4000元。	编审依据：据《国防法》、《国防动员法》、《人民防空法》、《湖北省人防实施办法》、《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国防动员建设管理、规划计划编制、动员准备、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军事设施保护职能。	45万元		
	二、专项活动 1. 人防专业队训练演练经费10万元；2. “10.25”警报试鸣活动5万元。				
	三、物业管理 1. 梦泽湖地下人防工程物业费16.17万元（10365平方*1.3元/平方*12个月）（武发改价格【2019】298号文件要求，参照二级物业服务标准，有电梯）；2. 梦泽湖地下人防工程人防设备运维费1万元/季*4季=4万元；3. 梦泽湖地下人防工程设施水电费2500元/月*12个月=3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负责区国防动员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履行全区国防动员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导落实等职责，牵头办理涉及国防动员建设管理、规划设计编制、动员准备、组织实施以及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等事项。						
年度绩效目标1			加强通信警报建设，发展社会公益事业；保证应急指挥中心即时调度、指挥中心视频会议联络以及各类视频会议召开，达到信息化五定达标要求，建立健全人民防空管理体制。加强地下人防工程及附属设施综合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确保人防区域环境整洁有序，各类设施设备完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街武装部对辖区人防工程、警报器进行巡查、监督次数	1次/年		计划数据			
			区、街人防专业队训演次数	1次/年		计划数据			
			人防知识专题培训活动	1场		计划数据			
			社会警报设施管理台数	50台		计划数据			
			人防地下室专项检查	4次/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警-报鸣放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人防专业队训演参与率	100%		计划数据			
			辖区警报器完好率	达标		计划数据			
			人防地下室专项检查	良好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人防工作完成及时效	在2024年内完成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应急疏散演习事故率	演习无事故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人防工程维护及保护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演习、培训参与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街武装部对辖区人防工程、警报器进行巡查、监督次数	1次/年	1次/年	1次/年	4	计划数据
				区、街人防专业队训演次数	1次/年	1次/年	1次/年	4	计划数据
				人防知识专题培训活动	1场	1场	1场	4	计划数据
				社会警报设施管理台数	50台	50台	50台	4	计划数据
				人防地下室专项检查	4次/年	4次/年	4次/年	4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警-报鸣放覆盖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人防专业队训演参与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辖区警报器完好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计划数据
				人防地下室专项检查	良好	良好	良好	4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人防工作完成及时效	在2022年内完成	在2023年内完成	在2024年内完成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应急疏散演习事故率	演习无事故	演习无事故	演习无事故	2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人防工程维护及保护	-	-	得到保障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演习、培训参与人员满意度	-	-	100%	10	计划数据

预算15-3表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执行单位	重大项目投资科		
项目负责人	李波	联系电话	15902762299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依据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项目评估及审计相关要求； 2. 负责全区非城建类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需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项目评估； 3. 落实“谁委托、谁付费”要求，增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评估把关，提高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方案	1. 上年度所采购的5家评估机构仍在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本年度将根据区内各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和时间要求，及时委托库内第三方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论证，对技术方案进行评估。 2. 已出台《江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江政规〔2022〕1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江政办〔2023〕9号），并拟于2023年底编制2024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数里和资金需求。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2023年，采购5家评估机构，评估过程规范，评估专家具备专业资质，评估意见独立、客观、准确，能够为项目批复和政府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整体评价良好。 2. 做好对政府投资项目评估机构的评价工作，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合理选配评估专家，加强项目评估全过程质量控制，有效缩短评估时限。 3. 2024年，5家评估机构仍在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拟继续根据各机构专业特长、业绩案例合理分配项目进行评估，进一步确保政府投资项目效益的充分发挥。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为100万元，实际预算执行98.2万元，执行率98.2%。 2.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为300万元，实际执行300万元，执行率100%。 3.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65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65万元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65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65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费	《湖北省物价局关于制定估算投资额3000万元以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房服字〔2001〕107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1999〕1283号）、中央国家机关建设项目立项评估和初步设计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国管房地〔2006〕37号）； 测算依据：根据2023年财政年中压减数据编报。	165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通过委托库内第三方工程咨询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为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确保政府投资投资项目合规性和经济性，进一步提升政府投资的社会效益。							
年度绩效目标1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查。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项目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评估完成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节约政府投资	核算项目估算，审定投资概算，确保造价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投资决策科学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项目覆盖率	无	无	100%	15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评估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节约政府投资	无	无	核算项目估算，审定投资概算，确保造价合理	2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投资决策科学性	100%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100%	90%	≥90%	10	

预算15-4表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往来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执行单位	人防设施管理所、价粮科		
项目负责人	王军	联系电话	65662957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人民防空法》、《湖北省人防实施办法》； 2.市下价格监测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	1.主要用于万松园地下室、梦泽湖地下人防工程等公共人防工程的设施设备维护； 2.做好价格形势分析预警，强化价格形势分析研判。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2024年新增项目，无上年绩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3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3万元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3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13万元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公共人防工程设施设备维护	主要用于万松园地下室、梦泽湖地下人防工程等公共人防工程的设施设备维护			10万元
	价格监测补助经费	根据往来上级拨款经费测算。			3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通过日常维护确保人防工程处于良好状态，做好价格形势分析预警，强化价格形势分析研判。							
.....									
年度绩效目标1		通过日常维护确保人防工程处于良好状态，监测预测价格预警变动。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人防工程数量	≥2个	计划数据				
			价格监测数据上报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各类设施设备完好率	≥90%	计划数据				
			价格监测数据准确率	达标及以上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人防工程设施设备维护期限	2024年	计划数据				
			价格监测数据上报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战结合利用效果	通过日常维护确保人防工程设施设备完好，有利于平战结合开发利用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价格监测信息查询及价比三家查询满意度	≥98%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人防工程数量	无	无	≥2个	7	计划数据
				价格监测数据上报率	无	无	100%	7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各类设施设备完好率	无	无	≥90%	7	计划数据
				价格监测数据准确率	无	无	达标及以上	7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人防工程设施设备维护期限	无	无	2024年	6	计划数据
				价格监测数据上报及时	无	无	及时	6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战结合利用效果	无	无	通过日常维护确保人防工程设施设备完好，有利于平战结合开发利用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价格监测信息查询及价比三家查询满意度	无	无	≥98%	20	计划数据